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與規範。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與規管公路建設相關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5年6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公路建設市場管理辦法》，公路建設企業及從業人員必須在公路建設市場中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並嚴格執行公路建設行業的強制性標準、各項技術規範及程序要求。

### 與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該等敏感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14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服務、罰款及其他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經過正式修正程序後，修訂版於2025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該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

---

## 監管概覽

---

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等合法權益的活動，並重申了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與要求。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及要求者，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格、關閉網站，乃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立法目的在於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該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基礎上履行前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若違反《數據安全法》相關規定及要求，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乃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根據中國十三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若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若網路安全審查委員會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並經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主管的中國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並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按照國家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該條例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乃至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算法不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故毋須辦理備案手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內部政策與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與隱私」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將我們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i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iii)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可能引起的國家安全風險提出的任何查詢、通知或警告，亦未因此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制裁或處罰；及(iv)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亦未採購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或[編纂]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

###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 產品質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或面臨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營業執照。

###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及2010年1月9日發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發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權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組織或

---

## 監管概覽

---

個人意圖實施他人專利時，應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專利使用費，且專利實施許可合同須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備案管理，當事人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備案手續。

###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等類別；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的行為，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域名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若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域名爭議應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並裁決。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使用域名通知》」），相關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核驗域名註冊主體的真實身份信息，對無法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接入服務，但在《使用域名通知》生效前已完成備案手續的域名除外。

###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無論是否發表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

---

## 監管概覽

---

他符合作品特徵的智力成果。著作權應包含下列人身權與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最近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規定的申請將准予登記，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核發相應登記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旨在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配套設備與設施(含網絡)、運行環境與信息的安全，確保計算機功能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 與稅務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依境外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重點支持的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可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13號文」)，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1年4月2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在適用前述13號文條文優惠基礎上，再減50%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2年3月14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按25%計算，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將持續實施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當中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台)註冊的居民企業，經認定後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

---

## 監管概覽

---

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申報稅收優惠。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通過，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屬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特定情形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適用稅率為6%；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適用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農產品、自來水、圖書、飼料等貨物，適用稅率為9%。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發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 與勞工相關的法規

#### 勞動關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及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該等法律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其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終止，明確規定了雙方簽訂勞動合同的條款與內容的相關具體要求，並對每日及每周最長工作時數作出規範。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

---

## 監管概覽

---

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赴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如商品及服務貿易、股息分配等外匯交易)基於真實、合法交易所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資本項目項下(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或貸款等)除非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完成事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不再需事前核准。59號文同時簡化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驗資與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辦理的外匯登記程序，並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企業結售匯管理。

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若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關鍵信息變動，應及時向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將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30個工作天內，持相關文件向其註冊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使用或留存境外。該等資金的使用必須與公開披露文件所載的用途一致，包括招股說明書、債券發行說明書、股東通函以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等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部分條文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進行部分修訂，該通知部分條文已於2023年3月23日廢止失效，且自生效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使用應遵循真實性原則，且限於企業經營範圍內自用。

16號文明確指出，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將外匯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用途，以及除證券投資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外的理財投資。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除在經營範圍內使用外，不得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房地產企業投資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亦可依法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毋須事前向銀行提交資本金真實性證明材料，即可使用資本金、外債資金及資本項目收入(含境外上市所得)辦理

---

## 監管概覽

---

境內支付，但資金使用須真實合規且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主辦銀行應遵循審慎經營原則做好業務風險防控，並按規定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開展事後抽查。

###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家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是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章，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以下列方式進行併購時須遵守《併購規定》：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旨在購買並經營境內公司資產；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等資產出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等資產。《併購規定》其中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為透過以該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東所持股份為對價收購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的境內公司而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公開發行上市所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7年8月30日生效並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且涉及達到規定營業額標準的當事方的交易，須經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審查通過後方可完成。此外，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1年3月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其後，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涉及「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涉及「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相關規定，商務部在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需接受安全審查時將側重於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若商務部認定特定併購需接受安全審查，則將提交由發改委及商務部在國務院領導下根據6號文設立的部際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相關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離岸交易等方式架構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該等法律法規持續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當中載有關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

##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通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則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類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該類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境內企業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符合以下兩種情況的境外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境內企業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比超過50%；及(ii)發行人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進行，或其主要業務場所位於境內，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於境內的人士。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同時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調查或處罰、上市地位或板塊變更、主動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 與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外商投資規定存在不一致，應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

---

## 監管概覽

---

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外國投資者在負面清單限制投資領域進行投資時，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牽頭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負責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